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5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13年7月23日披露了上述事项。此后，公司拟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均已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8月23日，公司获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以《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一部函［2013］539号）确认其对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对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无异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5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如下修订：

（一）第八章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二十七条，增加以下内容：

如因发生上述任何情形或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13）条所作出任何调整，必须按照与该人士先前权益相同的比例，向激励对象发行股本，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股份发行价低于面值。对于因发生上述任何情形或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13）条所作出的任何调整，《行资本化发行》所作出的任何调整除外），独立财务顾问或本公司核数师将以书面方式向董事确认，调整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13）条附注所载规定。

（二）第十三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第四十四条第二项修改如下：

修改后为：

2、董事会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本计划，并将修订提呈中国证监会备案。在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前，本公司可应中国及或香港监管机构要求，修订本计划草案。倘若本计划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或有关修订有抵触，以有关法律、法规、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为准。如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对本计划的若干修订须经由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批准，董事会必须取得有关批准，方可修订本计划。本计划其他条款的重大修订或更改董事会修订本计划条款的权力，必须事先经由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后为：

2、董事会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本计划，并将修订提呈中国证监会备案。在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前，本公司可应中国及或香港监管机构要求，修订本计划草案。倘若本计划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或有关修订有抵触，以有关法律、法规、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为准。

在下列情况下，本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批准：（i）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协议、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本计划的若干修订需要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批准；（ii）修订与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条规定的事项有关并且对激励对象有利；（iii）对本计划条文或所授股票期权条款的修订属重大性质；或（iv）修订与董事会修订本计划条款的权力有关。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于2013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董事张建钜先生、谢伟民先生、王占臣先生、张俊超先生、葛联波先生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补充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补充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补充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在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5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14名，实际表决监事14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如下：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如下修订：

（一）第八章　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二十七条，增加以下内容：

如因发生上述任何情形或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13）条所作出任何调整，必须按照与该人士先前权益相同的比例，向激励对象发行股本，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股份发行价低于面值。对于因发生上述任何情形或遵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13）条所作出的任何调整（《行资本化发行》所作出的任何调整除外），独立财务顾问或本公司核数师将以书面方式向董事确认，调整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13）条附注所载规定。

（二）第十三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第四十四条第二项修改如下：

修改后为：

2、董事会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本计划，并将修订提呈中国证监会备案。在召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前，本公司可应中国及或香港监管机构要求，修订本计划草案。倘若本计划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或有关修订有抵触，以有关法律、法规、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为准。

在下列情况下，本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批准：（i）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协议、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本计划的若干修订需要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批准；（ii）修订与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条规定的事项有关并且对激励对象有利；（iii）对本计划条文或所授股票期权条款的修订属重大性质；或（iv）修订与董事会修订本计划条款的权力有关。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于2013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5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通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会议”），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时。

2、A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2013年10月15日的如下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4日15:00至2013年10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本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 755 26770282

（三）召集人

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保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召开方式

A股股东可通过：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亲身出席及通过填写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就第一至第三项议案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投票；或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应在本通知规则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投票的操作方式请见与本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3。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A股股东的投票结果将适用于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这两个会议的表决。

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无法判断投票时间，则按下列规则处理：

（i）如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表决内容为准；

（ii）如其他投票方式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同一议案的表决内容不一致，以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内容为准。

在下列情况下，本计划的修订须经股东大会批准：（i）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协议、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本计划的若干修订需要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交易所或香港联交所批准；（ii）修订与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条规定的事项有关并且对激励对象有利；（iii）对本计划条文或所授股票期权条款的修订属重大性质；或（iv）修订与董事会修订本计划条款的权力有关。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于2013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特别决议案

1、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出席登记方式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人股股东）需持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有权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现场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就A股股东而言：

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传真号码：+86 755 26770286）

（二）出席登记时间

登记时间为：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法定假期除外）。

（三）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邮编：518057）。

（四）授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表决代理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A股股东最迟须于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代理人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编：518057）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表决代理委托书》和授权股东账户卡/理登记。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请见与本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阁下如拟委托谈振辉先生担任阁下的代理，以代表阁下在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时，阁下必须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所载的指示下行事，并且阁下必须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所载的期限内，将《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及其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收件人：董事会秘书，电话：+86 755 26770282，传真：+86 755 26770286，最迟于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或在谈先生延期或重新召开的本次会议指定举行时间前24小时前送达，否则谈先生将有权拒绝接受委托。

五、其他事项

（一）预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蒋春

（三）会议联系电话：+86 755 26770282

（四）会议联系传真：+86 755 26770286

六、备查文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代理委托书

2、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确认回条

3、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7日

附件1：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A股股份数目1：		

本人/我们2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3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 755 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赞成4	反对4	弃权4
1	审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1.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5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1.8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1.9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10	特殊情形下的处理			
1.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修订和终止			
2	审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3.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作为公司关联人士者除外）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3.2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3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3.4	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3.5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3.6	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3.7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8	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9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注：（1）其他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2）任一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获得的权益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A股股本总额的1%；（3）以上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参与本计划的情形，也未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第五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第十二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即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5年内有效。

第十三条：股票期权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如果激励对象为董事，则不得为本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刊发前60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以及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前30日至该待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

5、公司在得悉内幕消息后不得授出期权，直至有关消息公布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授出期权：（i）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业绩举行的会议日期；（ii）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的最后期限，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的最后期限；及

6、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的等待期为2年。

第十五条：可行权日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2年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3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及

4、如果激励对象为董事，则不得为本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刊发前60日至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以及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业绩公告刊发前30日至该待业绩公告刊发日之期间（包括业绩公告刊发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操作模式

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权日开始，经过2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30%、30%、40%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

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授予的股票期权基本操作模式如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授权日	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后的30日内	
等待期	自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十七条：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十八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列价格之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2）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根据上述原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9元。

在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A股股票。

第十九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七章　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条件

第二十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中兴通讯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指标包括：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本计划在计算上述指标时所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第二十二条：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条件

1、本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各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30%	2014年ROE不低于6%，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3年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30%	2015年ROE不低于8%，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40%	2016年ROE不低于10%，201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较2014年不低于44%。

3、当发生股权激励时行权条件的调整

（1）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融资日的当通过发行股票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计算行权条件时应剔除融资产生的影响。具体方法如下：在股权融资完成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计算行权条件时，用于计算净利润增长率和ROE的“净利润”，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利润数额；计算ROE的“净资产”，应为扣除此部分新增资产所对应的净资产。

（2）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融资日的不是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且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在股权融资完成年之后年度开始的行权期，相关业绩指标不做调整。

（3）如果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进行了股权融资，发行的部分股票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则发行股票作为支付手段购买资产或者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部分，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规定剔除该部分产生的影响；剩余部分按照上述第二款的规定不做调整。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5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兴通讯”）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3年10月15日召开的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有关股东决议事项，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谨按照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及中兴通讯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就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上述三个议案征集股东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中兴通讯

法定英文名称：ZTE Corporation

英文缩写：ZTE

股票简称：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000063（A股）/763（H股）

债券简称：12中兴01

债券代码：112090

法定代表人：侯为贵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冯健雄

证券事务代表：徐宇龙、曹巍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55号

电话：+86 755 26770282

传真：+86 755 26770286

电子信箱：fengjianxiong@zte.com.cn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

中兴通讯大厦

邮政编码：518057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zte.com.cn

电子信箱：fengjianxiong@zte.com.cn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中兴通讯股东征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及《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A股股东请参见：

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H股股东请参见：

本公司将于2013年8月30日向H股股东寄发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谈振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谈振辉，男，1944年出生，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谈先生1987年毕业于东南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获得工学博士学位，具备教授职称。谈先生自1982年8月至今在北京交通大学工作，曾任系主任、副校长和校长；现为北京交通大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教授；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谈先生现兼任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谈先生在电信方面拥有学术和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经验。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了本公司于2013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且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及《提请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征集人也出席了本公司于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且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中兴通讯截止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3点整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000063）所有A股股东；及截止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30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截至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一三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二〇一三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止。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A股股东而言》或《H股股东通函所附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H股股东而言》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就A股股东而言：

1、委托授权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委托授权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就H股股东而言：

H股股东请依据H股股东通函所附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授权征集投票权委托书的指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授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准备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交回本报告书指定地址。

A股委托授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